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立 法 會 福 利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資 料 文 件

為長者提供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一項措施，為希望留在家中居住及接受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背景

2. 鼓勵長者在家安享晚年一直是政府的施政方針。這項政策與長者及其家屬的意願是一致的。調查結果均顯示，大部份的長者希望留在家中居住，大多數的家庭(尤其是在有足夠的家居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情況下)都願意照顧他們家中的長者。

3. 多年來，我們增加了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更多體弱長者可繼續在家安享晚年。過去一年，我們又重整了傳統的家務助理服務，將服務劃分為膳食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使服務機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初步評估顯示，新成立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具有更佳的護理和專職醫療支援，因此能夠照顧那些在家居住而又需要較深切的照顧服務的長者。

4. 二零零零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套促進自力更生的措施，當中包括擴大為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以便照顧他們的人士可外出工作。我們其後向財務委員會報告，我們正發展一項提供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措施，每年的承擔額為 6,400 萬元。財務委員會接納此措施的財政承擔，以及有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申請追加撥款。

### 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目的*

5. 建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是一項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服務，使長者能留在家中安享晚年。這項新形式的服務能達致兩項目的：切合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的意願，以及有關家庭照顧他們家中長者的意願，並從而加強家庭融和。

#### *服務對象所需的照顧程度*

6. 我們的目的，是為統一評估機制下經評核為身體機能中度受損的體弱長者，提供較深切的家居及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這類長者會由認可評估人員或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轉介往服務機構。

## 服務範圍

7. 服務機構須提供多類照顧服務，讓身體機能中度受損的長者可留在家中安老；同時亦須提供支援服務，協助這些長者的家人能繼續有效地扮演其護老者的角色。服務機構會因應個別需要，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家居服務，或結合了家居服務及以中心為本位的服務的一整套綜合服務；這些服務須具備護理和專職醫療支援。我們期望服務機構能靈活行事，為長者提供、安排或購買合適的服務。

## 服務機構之甄選

8. 根據編配家居照顧服務單位所得經驗，我們這次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會積極鼓勵服務機構採取創新手法，靈活運用現有資源，例如長者活動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等方面的資源。此外，我們亦鼓勵服務機構與其他服務單位、其他機構合作或組成聯盟，裨能提供更有效率、更配合得宜的服務。

## 監察機制

9. 我們會定期監察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以確保服務完全符合既有的規定，並會要求服務機構每季提交“服務表現指標報告”。所得資料會用作監察服務機構表現的依據及基準，促使各機構互相切磋和不斷提高服務質素。我們還會採取其他監察措施，包括由社會福利署進行突擊抽查，並在需要時查核記錄和檔案。

### 甄選準則

10. 我們會以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編配新服務單位，甄選準則會清晰地列於服務規格說明文件內。有興趣參與是項服務的服務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大致上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機構的宗旨、使命和策略計劃；
- (b) 提供一套合適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協助體弱長者在家安老的能力；
- (c) 管理服務質素、財務和人力資源的能力；
- (d) 採用創新的服務模式，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和組成聯盟的能力；
- (e) 機構的有關經驗。

11. 雖然我們會考慮服務機構可以處理的服務使用者數目，但主要會根據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而批出合約。

## 合約安排

12. 我們會在 18 個區議會轄區各批出一份合約，每份合約的價格約為 350 萬元，為至少 70 名長者提供服務。有興趣參與是項服務的機構須在建議書內說明，以所訂的合約費用可令多少名長者受惠。這個人數會成為最低限度的服務使用者數目，用以計算出為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所需的金額(人均金額)，然後得出實際支付的金額<sup>1</sup>。我們容許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比最低限度人數超出 10%，並會按人均金額計算照顧額外服務使用者所需支付予機構的金額。服務使用者會根據膳食、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服務的現行收費安排繳費，服務機構須負責收取費用。

13. 我們知道，首批合約的服務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而需求亦不是平均分佈於 18 區。政府已增撥資源，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進一步擴展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我們未來會根據統一評估機制推行後所得知的實際需求，考慮為需求殷切的地區批出多於一份合約或價格較高的合約。

---

<sup>1</sup> 首年的合約費用有一半會在服務機構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用作支付開辦服務時所需的支出。在首六個月結束時，服務機構應至少辦理了最低限度個案數目的一半。其後，費用會按照每季預計辦理的個案數目，按季預先支付給服務機構。我們會參考服務機構每季提交的報告，根據其內所載的每月新辦或停辦的個案確實數目，按年調整付給服務機構的金額。

### 時間

14. 為配合統一評估機制之推行，我們打算判授合約予中選的服務機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初去信非政府機構，邀請他們考慮提交建議書。一如現行做法，所批出的合約大概會為期 36 個月。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備悉上述實施計劃。我們會將是項措施的進度向委員匯報。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